

**有關懲教署拒絕提供 2017 至 2019 年期間
出售該署生產的口罩至非政府組織的資料
(本案與《公開資料守則》有關)
調查報告**

2020 年 2 月，A 女士向本署投訴懲教署。

投訴內容

2. A 女士稱，早前她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懲教署索取過去三年（即 2017 至 2019 年），每年向非政府組織出售由該署生產的口罩（簡稱「CSI 口罩」）的數量，以及每年獲該署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組織的名單和每個組織獲出售 CSI 口罩的數量。

3. 懲教署函覆 A 女士，表示該署於 2019 年向非政府組織出售了合共約 12 萬個 CSI 口罩，然而，由於資料涉及第三者，故不會向她披露獲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組織的名單和數量。

4. A 女士不滿懲教署的回覆，指其索取的資料關乎 CSI 口罩是否用得其所，不涉及敏感或可供識別他人身份的個人資料，故披露相關資料，既符合公眾利益，亦不會對有關人士造成損害。

本署調查所得

5. 經審研懲教署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本署於同年 8 月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守則》的相關部分

6. 各政府部門應盡量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資料，讓市民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服務，除非有關資料屬《守則》第 2 部可拒絕提供的

資料，包括《守則》第 2.14(a)段：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懲教署的回應

7. 懲教署表示，該署拒絕向 A 女士披露有關獲出售 CSI 口罩的非政府組織的名單和數量等資料，原因如下：

- (1) 該些資料屬第三者資料。
- (2) 獲懲教署供應 CSI 口罩的其中一個非政府組織（「組織甲」）主動聯絡該署，口頭表示反對披露其獲提供 CSI 口罩以及獲提供的數量。組織甲向懲教署指出，當時市面口罩供應緊張，社會暴力氣氛依然濃厚，而部分傳媒仍經常報道 CSI 口罩曾被濫用，因此，組織甲擔心披露資料後該組織的聲譽會受損，甚或會受到滋擾，例如其服務使用者的身份可能會曝光，或該組織遭他人惡意詆毀甚至衝擊等。
- (3) 就 CSI 口罩曾被濫用的報道，當時仍沒有確切證據證明在坊間售賣的 CSI 口罩來自非政府組織。懲教署認為，如披露該些資料，會令市民錯誤解讀，誤將矛頭指向非政府組織。
- (4) 2017 至 2019 年，非政府組織獲懲教署供應 CSI 口罩的數量，僅佔該署全年整體口罩生產量約 1%，所佔比例甚低，而披露有關資料，只能有助公眾了解該 1%生產量的 CSI 口罩的去向。懲教署認為，相較於斟酌該 1%生產量的相關資料，調查及釐清另外 99%供應給各政府部門使用的 CSI 口罩有否被濫用，更能反映事實真相。故此，懲教署認為，披露該項有關非政府組織獲售 CSI 口罩的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公眾利益。
- (5) 經考慮組織甲所表達的憂慮，以及當時疫情的發展和口罩供應短缺情況，該署有理由預期，一旦披露該些

資料，會對相關非政府組織造成傷害，而披露資料造成的傷害，會超過披露資料可能獲取的公眾利益。

8. 懲教署承認，該署在拒絕 A 女士索取相關資料的要求前，並沒有徵求其他第三者（即除組織甲外獲懲教署提供 CSI 口罩的所有非政府組織）就披露有關資料的意見。

本署的評論

9. 本署認同懲教署所指，事涉資料涉及第三者（見上文**第 7(1)段**）。有關資料涉及個別非政府組織及其在過去三年獲懲教署供應 CSI 口罩的數目。有關資料會否屬個別非政府組織的敏感資料，而需予以保密，涉及懲教署與事涉非政府組織於訂定合約時是否有訂明保密協議，以及相關組織於懲教署就是否披露資料作出諮詢時所表達的意願。

10. 根據《守則》第 2.14(a)段（見上文**第 6 段**），懲教署決定是否向 A 女士披露該些資料前，須考慮該些資料是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由於懲教署過往未曾向外披露該些資料，故在事涉非政府組織表示希望該署不會在未經諮詢其意願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採取十分重視態度，屬可以理解。然而，懲教署並沒有全面徵詢事涉非政府組織的意見（見上文**第 8 段**），僅依據組織甲的口頭意見（見上文**第 7(2)段**），便假設其他事涉非政府組織亦不同意披露資料，有關過程及決定實欠穩妥。

11. 懲教署又指，非政府組織獲懲教署供應 CSI 口罩的數量，僅佔該署全年整體口罩生產量約 1%，所佔比例甚低，因此該些資料不會構成重大公眾利益（見上文**第 7(4)段**）。本署並不否定該署可採用這作為一項準則，但以「數目」衡量公眾利益多寡僅為準則之一。

12. 事實上，CSI 口罩的生產涉及公共資源的運用，而 A 女士提出索取資料要求時，正值市面口罩供應嚴重短缺，同時亦有 CSI 口罩懷疑被濫用的報道，除惹起公眾的廣泛關注甚至質疑，亦涉及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的公眾形象及信譽。本署認同懲教

署須兼顧部分事涉非政府組織不願意披露其名稱的意願，然而，本署認為，若未及澄清，任由公眾繼續猜疑，甚至讓失實傳言繼續循不同渠道發酵、流傳，有關傳言反而可能會對該署以及獲其供應口罩的非政府組織造成不公。因此，該署宜主動向投訴人解釋事涉非政府組織的憂慮，並考慮在不公開相關組織名稱的情況下，盡量披露該些組織獲供應 CSI 口罩的數量。本署相信，懲教署以公開透明的原則，並在兼顧事涉非政府組織的意願、利益時，盡量披露資料，以釋公眾疑慮，將有助澄清不實傳言、恢復市民的信心。

總結及建議

13. 綜合上文**第 9 至 12 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懲教署拒絕 A 女士索取有關非政府組織獲售 CSI 口罩的資料的決定過程並不符合《守則》規定。因此，這宗投訴**成立**。

14. 基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懲教署，重新審視 A 女士索取該些資料要求，並繼續徵詢其他仍未就 A 女士的要求回覆的非政府組織的意願，以評估能否及如何在不公開所有或部分事涉非政府組織的名稱的情況下，盡量向 A 女士披露有關資料。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8 月

公署會不時在面書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面書粉絲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